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姚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萍

独立董事：刘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3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597,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597,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111,562	99.7765	466,132	0.2142	20,100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536,613	99.1897	486,832	0.7257	56,670	0.08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700,550	97.5913	466,132	2.3090	20,100	0.0997
2	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643,280	97.3076	486,832	2.4116	56,670	0.28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韩金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ggj@qd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建光

总经理：张保华

独立董事：蒋敏

董事会秘书：孙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3083，0532-82983220

邮箱：qggj@qd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拟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主要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具体参加人员以实际到会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353-7078618

邮箱：hygf60034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3日至11月5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3.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市净率为4.8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最新市净率为3.0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7.80，“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57，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5.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185,803,5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6元/股，公司市净率为4.8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最新市净率为3.0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7.80，“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57，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9. 除本公告“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6,063.42元。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16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6元/股，市净率为4.8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最新市净率为3.0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7.80，“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57，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拟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意向；同时，华有资本已初步同意配合解除冉盛盛远持有公司约 16%(14800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相关方案还在协商落实当中。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33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骅先生；独立董事马民良先生；财务总监凌晓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周二）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fx600612@lfxgf.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

联系邮箱：lfx600612@lfx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8月29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80554635Q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zqb@yonyou.com）、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桂昌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金爱君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海清先生，独立董事赵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zqb@yonyou.com）、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353603

电子邮箱：zqb@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00 – 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何洪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国柱先生

独立董事：叶秀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艾、魏瑞瑶

电话：0512-62851663

邮箱：dongmi@sharea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万股~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0.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5、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50万股，上限为500万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8,548,805股的0.26%和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50-500	0.26%-0.51%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8,548,805	100.00	978,548,805	100.00	978,548,805	100.00
股份总数	978,548,805	100.00	978,548,805	100.00	978,548,80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8.66亿元，货币资金为96.12亿元，总负债为251.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1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70%和1.6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各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及其一致行动人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1月4日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于2024年11月4日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问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11月4日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分批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